《宿州市双链融合专员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和《安徽省双链融合专员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精神，进一步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宿州市双链融合专员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内容简要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原因

今年6月份，省政府印发了《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皖政〔2022〕64号），方案明确提出，全省每年选派500名左右产业链与创新链“双链融合专员”，到县域帮助企业开展技术需求挖掘、对接高校院所和领军企业科技资源和人才团队，服务乡村振兴二、三次产业发展。

9月份，省科技厅就出台了《安徽省双链融合专员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皖科智秘〔2022〕384号)，明确了从2023年起每两年选派一批双链融合专员，到县域开展服务工作，同时明确了省、市、县三级科技部门的职责任务。根据《安徽省双链融合专员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的市级科技部门任务分工，牵头起草了我市的实施方案。

二、《方案》的整体依据

本《方案》以《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皖政〔2022〕64号）和《安徽省双链融合专员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皖科智秘〔2022〕384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依据，结合工作实际，形成《方案》。

三、《方案》的具体内容

《方案》共三个方面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工作机制和强化激励。

**（一）总体要求。**方案主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做出的系列讲话指示批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以科技成果转化为落脚点，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大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二）工作机制。**明确了任务分工和具体任务要求。**一是**建立市县两级服务体系。明确了选派数量和市县两级具体工作任务。**二是**确定了选派程序。对双链融合专员的选派条件、职责任务、时间安排等方面作了具体的明确。**三是**派驻管理。对市、县两级管理（考评）职责和双链融合专员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三）强化激励。**在项目申报方面，市、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一定优先支持。